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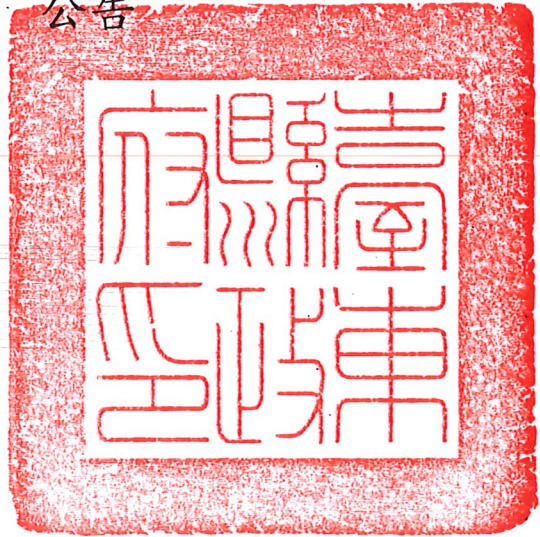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地字第114007275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為辦理臺東縣114年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工作受理申請作業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範圍：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：
 - (一)非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者。
 - (二)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。
- 三、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其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若非屬同一人時，應以具有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、承耕關係者為限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填具「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」，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辦理，附件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印章。
 - (三)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。

(四)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
(五)請提出與供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。

(六)都市計畫內土地，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
五、受理申請日期：自114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六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向本府農業處或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洽詢。

縣長饒慶鈴

